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4-001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3年年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3月16日披露。

公司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期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并选举赵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3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昕:男,1972年5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建筑技术研究院人事处职员、展示中心工程师,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建设分会秘书长,建设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数字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建设分会秘书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编辑部主任兼行业工作处处长。现任公司安全总监、工会主席、新大都饭店总经理、安全管理中心总经理;本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7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5,903.56	131,587.56	-4.32
营业利润	-25,420.19	-13,856.01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5,804.40	-13,906.4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57.33	-9,029.5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84.00	-9,660.2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5	-0.4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4	-4.87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3,023.32	315,871.17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2,674.39	180,836.94	-10.04
股本	19,919.87	19,870.07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7	9.10	-10.2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2.本报告期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903.56万元,同比减少4.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57.33万元,同比减少9,927.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84.00万元,同比减少10,423.77万元。

公司部分产品受区域集采影响,销售单价有所下降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但相关产品销量保持增长,在国内细分市场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同时,公司通过强化全业务流程的精益管理,销售费用、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多个研发项目临床试验稳步推进,研发综合实力显著提升。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幅度均超过30%,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加大研发投入及财务费用增加所致,具体详见本节(一)部分所述。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续加强渠道建设,扩大市场覆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初步统计,2024年公司产品发货增速明显,自有产品国内发货数量同比增长超过50%,顺利实现了“开门红”。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4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0.00	165.08	-100.00
营业利润	-29,444.45	-30,146.31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9,444.60	-30,151.48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47.07	-30,151.48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34.55	-34,052.1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2.97	-3.3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5%	-22.29%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9,227.22	173,507.44	-13.9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6,687.74	158,539.19	-13.78
股本	9,901.56	9,901.56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3.80	16.01	-13.7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447.07万元,同比减亏704.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534.55万元,同比减亏1,517.64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49,227.22万元,同比减少13.9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36,687.74万元,同比减少13.78%。

报告期内,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持续推进多个处于不同临床试验研究阶段的创新药物项目进度,2023年研发费用为24,892.44万元,同比基本持平;同时,公司根据新药研发进展及氘恩扎鲁胺软胶囊(项目号:HC-1119)上市审评进度推进商业化团队建设、制定营销策略体系等相关商业化准备工作。因此,公司2023年度仍未实现盈利。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公司尚无药品获得商业销售批准,无营业收入;上年同期实现收入165.08万元系销售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中间体。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09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4,372,4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0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永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4,296,605	99.9922	75,800	0.007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8,327,828	99.9452	75,800	0.054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联股东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1。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昕炜、肖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0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学勤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的通知时限,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审议及实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条件。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99,198,650股为基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6.08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30.0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6.08元/股 (含) 进行测算, 回购数量约为115.03万股, 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15.03—230.06	0.58%—1.15%	3,000—6,00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0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6.08元/股(含)进行测算,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115.03万股至230.06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176,928,435.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61,152,857.11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9%、3.41%,占比较低。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董事长邓学勤先生、董事、总经理赵彦轻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小琴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崔宁女士以及副总经理邵珂先生、马鸿杰女士计划自2024年1月31日起 6个月内增持公司A股股份,目前增持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上述情况为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 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控股股东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学勤先生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承诺,承诺自2023年12月14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邓学勤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年2月21日,提议人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提议人邓学勤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提议人计划自2024年1月31日起 6个月内增持公司A股股份,目前增持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提议人邓学勤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62,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详见公司2024年2月1日、2月2日、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005)。

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未出售部分将启动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792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6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2024-002),预计情况如下: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00万元到-8,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1,970.48万元到529.52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000万元到-9,500万元。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情况如下:

(1)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9,970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10,500万元。

(四)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29.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60.2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年,公司稳步推进“海外商业化”战略,坚持产品引进常态化,已累计引进10款产品,在自免领域、抗肿瘤领域、代谢病领域形成丰富的产品组合;引进产品的海外上市注册、GMP核查认证等工作顺利推进,预计白蛋白紫杉醇、英夫利西单抗、贝伐珠单抗、阿达木单抗等产品将陆续在2024年开始海外上市销售。

公司部分产品参与区域集采,相关产品销量保持增长,在国内细分市场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同时,公司通过强化全业务流程的精益管理,销售费用、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公司多个研发项目临床试验稳步推进,研发综合实力显著提升。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理财收益增长。

四、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公司开展SHEN26胶囊项目的III期临床试验,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将I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研发投入归集于开发支出,并在前次业绩预告作为开发支出列示。资产负债表日,相关产品未来市场需求已显著下滑,预计该项目未来带来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综合考虑项目进度、市场环境以及同行业的会计处理,对该项目的开发支出重新研判,将SHEN26胶囊项目开发支出在2023年当期全部费用化。该事项已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该调整导致公司更正业绩预告。

SHEN26胶囊项目是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三重”创新项目,公司已按照相关创新药的补贴政策发起申请,预计2024年可获得政府补助不超过6,500万元,具体金额以相关部门批复和实际收到的金额为准。该事项尚未获得政府部门的最终批复,批复结果和获得金额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差异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进一步加强管理力度,以此为鉴,强化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在今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审慎判断,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坚持谨慎性原则,提高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8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学勤先生《关于提议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邓学勤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学勤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2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学勤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邓学勤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计划自2024年1月31日起 6个月内增持公司A股股份,目前增持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提议人邓学勤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62,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提议人邓学勤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邓学勤先生拟自2024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提议人邓学勤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邓学勤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已就上述提议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9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益科技大厦B栋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提前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邓学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26.0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同时,为顺利、高效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